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函〔2023〕20号

秭归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6 号）精神和《秭归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秭乡振发〔2023〕10 号）分配意见，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资金明细附后）。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好项

目资金公示公开，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秭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明细表



附件

秭归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衔接资金
合 计			400
1	产业发展	县乡村振兴局	132.05
2	农村基础设施	县乡村振兴局	10
3	雨露计划	县乡村振兴局	7.95
4	易地搬迁后扶	县乡村振兴局	65
5	2023 年新型经营主体贴息（龙头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115
6	2023 年新型经营主体贴息（家庭农场、合作社）	县经管中心	70

稷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